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8號

聲請人即債 侯淑君 住○○市○鎮區○○路00號2樓之3

務人

相對人即債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相對人即債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黃心漪

相對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陳冠翰

相對人即債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理人 董瓊雲

01 相對人即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對人即債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14 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  
15 代理人 鄭穎聰  
16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 權人  
18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對人即債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權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對人即債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權人  
30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對人即債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法定代理人 井 琪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對人即債 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牧野高志

11 相對人即債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2 權人

13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對人即債 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權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張嵐瑋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對人即債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3 權人

24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權人

2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3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1 主 文

01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02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03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04 之限制。

### 05 理 由

06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7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8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  
09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  
10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11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2 費用之數額，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  
13 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  
14 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債務人  
15 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  
16 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  
17 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18 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  
19 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  
20 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  
21 段、第2項第3款、第4款、第3項、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  
22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2年度消債更字  
24 第176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  
25 參。又查債務人自陳自110年6月起迄今任職於黃佳慧即濃厚  
26 鋪(建國店，下稱青草店)，擔任店員，113年1月至同年8月  
27 平均每月收入19,800元【計算式：(19,200元+21,600元+  
28 19,200元+19,200元+20,000元+20,000元+19,200元+2  
29 0,000元)÷8月=19,8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惟債務人  
30 具狀並提出更生方案願以每月平均收入20,000元為計算，故  
31 而債務人每月收入以20,000元列計，此有債務人陳報狀及青

01 草茶店出具之債務人薪資清冊總表在卷可稽。

02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03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月  
04 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2,000元。經本院審  
05 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06 當、可行：

07 (一)經查債務人名下雖無財產，惟尚有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08 司（下稱宏泰人壽）保單解約金69,754元、南山人壽保險股  
09 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1,649元，合計71,  
10 403元，此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  
11 果、宏泰人壽函文、南山人壽函文在卷可稽，是本件無擔保  
12 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13 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  
14 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  
15 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16 (二)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其自陳每月生活費用17,026元，未逾  
17 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4,419元之1.2倍即1  
18 7,303元之上限，要屬合理。

19 (三)債務人主張須負擔母親侯劉桂英之扶養費部分，經查：

20 1. 查侯劉桂英係34年生，於110年度至111年度均無申報所得，  
21 名下有房地各1筆，現值439,510元；前於107年8月24日領有  
22 勞工退休金4,978元，110年6月至111年12月每月領有國民年  
23 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3,990元、112年1月起調為每月4,007  
24 元、113年1月起調為每月4,284元；112年4月領有行政院核  
25 發6,000元，未領有其他補助或給付，是以侯劉桂英上述財  
26 產、收入狀況，應尚不足以維持生活，而有受債務人及另4  
27 扶養義務人扶養之權利，此有戶籍謄本、110、111年度綜合  
28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29 單、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文等在卷可稽。

30 2. 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  
31 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

01 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又母親居住於其所有房屋內，  
02 可認其無房屋費用支出，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  
03 房屋支出所佔比例（112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  
04 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3,088元），扣除每月領取之國民  
05 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後，由債務人與其餘4名扶養義務人  
06 共同負擔，債務人應負擔1,761元【計算式： $(13,088\text{元}-\text{國民年金老年年金}(113\text{年})4,284\text{元})\div 5\text{人}=1,761\text{元}$ ，元以下  
07 四捨五入】為度，債務人主張逾此範圍，難認可採。

08  
09 (三)債務人還款6年期間可處分所得共1,440,000元【計算式：收  
10 入20,000元/月 $\times 72\text{月}=1,440,000\text{元}$ 】，加計前開保單解約  
11 金71,403元，扣除6年間債務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12 生活費用1,352,664元【計算式： $(17,026\text{元/月}+1,761\text{元/}$   
13  $\text{月})\times 72\text{月}=1,352,664\text{元}$ 】後，其更生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  
14 142,865元【計算式： $(1,440,000\text{元}+71,403\text{元}-1,352,66$   
15  $4\text{元})\times 9/10=142,865\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今其提出如  
16 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144,000元已達上開條文規  
17 定盡力清償之標準。

18 (四)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摶節  
19 支出、傾盡其所有，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10分之9用於  
20 清償，提出每月清償2,000元，共72期之更生方案，清償總  
21 額144,000元，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故可認更生方案  
22 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23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24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25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26 行，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  
27 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28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29 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  
30 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  
31 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

健全發展，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6,944	4.72%	9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9,876	8.76%	175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409	4.77%	95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94,814	10.68%	21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9,441	2.91%	58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2,124	6.79%	136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38,701	22.11%	442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55,367	7.0%	140
良京實業股份有	129,335	1.99%	40

(續上頁)

01

限公司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5,719	0.86%	17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9,189	1.52%	3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329	0.04%	1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950	0.17%	4
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3,542	2.51%	50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307,469	4.73%	95
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34,894	9.76%	195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696,040	10.7%	214
合計	6,507,143	100%	2,000
總清償金額：144,000元，清償成數2.21%。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及每期清償金額，如附表債權比例欄及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 01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2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03 生活限制：
- 04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05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06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07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8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09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10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11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12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13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14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15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